

汉阴县江河湖泊采砂（采矿）综合整治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汉阴县江河湖泊采砂（采矿）管理，规范江河湖泊采砂（采矿）秩序，依法打击非法采砂（采矿）和违法捕捞行为，切实保障江河湖泊防洪生态水质安全，经县政府研究，决定从2014年5月21日起至10月30日，在全县范围开展江河湖泊采砂（采矿）综合整治活动，现结合我县实际，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落实《安康市江河湖泊采砂（采矿）管理暂行办法》，按照“统一部署、属地管理、分类实施”的原则，对县境内汉江及其主要支流河道采砂（采矿）、河道清障、涉水在建工程安全度汛管理和违法抬网、电鱼、毒鱼、炸鱼等违法捕捞行为进行集中整治，促进河道水域行洪畅通，生态环境改善，管理规范高效，为全县安全度汛和水质生态安全提供有力保障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严格落实河道禁采期、禁采区管理制度，对月河及其支流河道继续实行禁采管理，汉江河道对履行政程序的河道采砂场、开采船只、机械设备、弃料堆体回填进行规范管理。依法打击取缔禁采河段偷盗偷采吸砂船，查处违规采（吸）砂船和涉河违法案件。规范涉河建设项目管理，清除行洪障碍，确保度汛安全。加强渔政执法，依法查处抬网、电鱼、毒鱼、炸鱼等违法捕捞行为，促进生态渔业健康发展。

三、整治范围

汉江干流汉阴县段及其一级支流河道、月河及其主要支流和城镇水源保护区、水源地保护范围。月河沿岸砂场整治工作按照县政府办《关于印发汉阴县月河沿岸砂场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汉政办发〔2014〕15号）执行。

四、组织领导和分工职责

县政府成立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孙勇任组长，分管副县长王昭任副组长，由县水利局牵头，县国土、公安、交通（海事）、环保、监察、安监等部门和相关镇共同参与。同时成立江河湖泊采砂（采矿）综合整治执法工作组，联合执法，迅速开展工作。

综合整治执法工作组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余昌华 县水利局局长

副组长：吴建平 县国土局纪委书记

欧红英 县环保局副局长

李 华 县水利局副局长

李 东 县公安局治安大队队长

成 员：县监察局、公安局、电力局、环保局、国土局、安监局各抽调干部 1 名，县水利局抽调干部 3 名。

1. 水利部门负责综合协调和违法、违规采砂（采矿）行为的查处和涉水项目审批以及水政、渔政执法工作。

2. 国土部门负责保护与合理利用农田内砂石矿产资源（非金属矿产资源）。

3. 公安部门负责江河湖泊采砂（采矿）治安管理工作，

配合水利部门开展河道采砂行政执法，对执法过程中发生的阻碍、抗拒执法行为，依法进行查处。

4. 交通（海事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采砂（采矿）、运砂（矿）船的违法违规行为，对无有效证照船舶依法予以处理。

5. 环保部门对采砂（采矿）造成水体污染依法进行查处，负责对饮用水水源地的巡查、检查。

6. 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国家工作人员参与江河湖泊采砂（采矿）行为的查处和行政执法部门履职情况。

7. 安监部门负责采砂（采矿）船舶安全设施、人员操作的安全检查。

五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组织动员阶段（2014年5月21日至31日）。由县政府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会议，安排部署有关工作。召开成员单位负责人会议，明确任务，落实人员，夯实责任。

（二）综合整治阶段（2014年6月1日至9月20日）。对整治范围内的河道和水源保护区、水源保护地违法违规行为逐一调查摸底、登记在案。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，实行联合执法、综合整治，重拳打击违法犯罪行为，坚决取缔非法采砂（采矿）和无有效证件船舶，严格禁采区、禁采期制度和采砂规划控制，依法按程序审批和管理。大力整顿规范河道秩序，从严查处乱占、乱采、乱挖、乱建和影响河道行洪安全的违章建筑、涉水项目，按照“谁设障、谁清除”原则，依法清除碍洪物，确保行洪畅通，度汛安全。加强渔政执法，加大对抬网、电鱼、毒鱼、炸鱼等非法捕捞行为的

打击力度，确保生态渔业健康发展。

（三）总结提高阶段（2014年9月21日至10月30日）。对开展综合整治工作成效进行总结完善，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，巩固提高综合整治工作成果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精心组织。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江河湖泊采砂（采矿）综合整治活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按照防洪保安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，扎实开展综合整治活动，确保取得实效。有关部门要制定工作方案，抽调精干人员，依法、有序、规范、有效开展综合整治行动。

（二）联合执法，综合治理。要切实做到守水有责、守土有方，按照分级管理和属地管理的原则，采取领导包片、分段包干、责任落实、强化监管、考核到位等措施，扎实开展联合执法。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，密切配合，相互支持，形成整治合力和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。

（三）加强督查，注重实效。县政府成立督查组对整治工作进行检查督促，督查组由县政府办督查室副主任丁涛任组长，县防汛办主任杨勇任副组长，人员从相关单位抽调。督查组要分阶段、有计划、有重点地采取不打招呼、明察暗访等方式，强化督查检查，对整治不力、责任不明、工作不落实的予以通报批评，对失职、渎职造成度汛安全事故或重大损失的，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。